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612,925.28	5.16%	459,494,827.26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89,159.72	−5.59%	87,321,597.15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96,156.30	−16.01%	80,239,127.69	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4,176,764.72	3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24.24%	0.67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24.24%	0.67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2.66%	11.24%	−4.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7,876,195.63	1,127,009,211.03	5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31,446,489.59	615,675,018.17	100.0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6.52	−4,80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3,137.21	8,369,637.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0,426.51	276,399.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872.00	−356,54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7,63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9,941.78	1,249,849.10	
合计	4,193,003.42	7,082,469.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874,259,997.65	433,411,964.29	101.72%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融资所致
应收票据	6,694,543.59	2,147,689.17	211.71%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一般信用等级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409,518.41	18,542,129.43	−87.01%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较高信用等级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存货	329,583,778.71	237,935,149.77	38.52%	主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2,329.81	7,182,834.87	−93.42%	主要系上市服务费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77,762.41	1,741,163.88	−38.10%	主要系租赁合同到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61,917.66	12,270,799.40	30.90%	主要系应收账款质保金重分类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726,285.63	20,315,535.75	−81.66%	主要系上年计提税金在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65,457.98	5,724,839.53	32.15%	主要系应付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956,197.85	2,144,400.69	84.49%	主要系报告期末票据背书还原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99,275.79	740,684.93	−46.09%	主要系租赁合同到期所致
股本	162,880,000.00	122,16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502,073,291.25	14,343,416.98	3400.37%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其他收益	27,233,736.35	19,592,897.42	39.00%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及软件退税收入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52,643.76	−1,512,416.68	−169.60%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13,629.08	−1,284,815.80	165.69%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3,422.94	656,545.24	−41.60%	主要系其他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25,141.39	29,386.95	1346.70%	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76,764.72	63,122,539.78	33.3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80,781.49	−20,955,464.69	739.31%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67,848.10	−3,091,114.77	−17316.05%	主要系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1%	49,044,800	49,044,800	不适用	0
张波	境内自然人	4.56%	7,427,680	7,427,680	不适用	0
梁军	境内自然人	4.56%	7,421,280	7,421,280	不适用	0
丁磊	境内自然人	4.44%	7,236,240	7,236,240	不适用	0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0%	6,675,080	6,675,080	不适用	0
李欣唐	境内自然人	3.73%	6,077,440	6,077,440	不适用	0
刘英亮	境内自然人	3.71%	6,038,000	6,038,000	不适用	0
裘林	境内自然人	3.67%	5,979,440	5,979,440	不适用	0
栾兆文	境内自然人	3.63%	5,911,600	5,911,600	不适用	0
宁波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4%	5,444,920	5,444,92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普安	2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
北京亚群广告有限公司	1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300
曹黎明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何叶清	1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300
陈宇	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宏洋集金	1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762	人民币普通股	153,762
李国忠	129,644	人民币普通股	129,644
UBS AG	114,310	人民币普通股	114,310
赵翠燕	1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4.0982%、3.3429%股份。 (2)自然人股东裘林为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71%的财产份额,持有宁波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366%的财产份额。 (3)自然人股东李欣唐为宁波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107%的财产份额,持有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981%的财产份额。 (4)自然人股东梁军、栾兆文为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475%、1.4981%的财产份额;自然人股东张波、丁磊、刘英亮为宁波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宁波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039%、1.8366%、1.8366%的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普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9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9000股;公司股东曹黎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0	49,044,800	49,044,8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7.24
张波	0	0	7,427,680	7,427,6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梁军	0	0	7,421,280	7,421,2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丁磊	0	0	7,236,240	7,236,2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675,080	6,675,0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李欣唐	0	0	6,077,440	6,077,4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刘英亮	0	0	6,038,000	6,03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裘林	0	0	5,979,440	5,979,4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栾兆文	0	0	5,911,600	5,911,6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宁波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444,920	5,444,92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0	0	14,903,520	14,903,520	首发前限售股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发前的承诺确定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山大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4,072,000	4,072,000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6.7.23
首发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0	0	1,897,756	1,897,756	首发后限售股份	2026.1.23
合计	0	0	128,129,756	128,129,756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259,997.65	433,411,964.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94,543.59	2,147,689.17
应收账款	158,598,431.00	190,989,048.68
应收款项融资	2,409,518.41	18,542,129.43
预付款项	17,654,505.98	13,760,754.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81,881.92	3,994,118.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9,583,778.71	237,935,149.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569,589.46	11,282,641.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2,329.81	7,182,834.87
流动资产合计	1,573,424,576.53	919,246,330.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7,583.16	702,808.16
固定资产	164,882,987.61	170,794,442.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7,762.41	1,741,163.88
无形资产	15,829,580.75	16,123,012.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1,787.51	6,130,65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61,917.66	12,270,79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51,619.10	207,762,880.68
资产总计	1,777,876,195.63	1,127,009,21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8,427,229.82	145,889,472.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1,746,847.32	295,612,207.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909,141.60	40,095,612.10
应交税费	3,726,285.63	20,315,535.75
其他应付款	7,565,457.98	5,724,839.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270.05	811,439.61
其他流动负债	3,956,197.85	2,144,400.69
流动负债合计	546,030,430.25	510,593,507.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9,275.79	740,684.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275.79	740,684.93
负债合计	546,429,706.04	511,334,192.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880,000.00	122,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073,291.25	14,343,41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080,000.00	61,08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5,413,198.34	418,091,60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446,489.59	615,675,018.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446,489.59	615,675,01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7,876,195.63	1,127,009,211.03

法定代表人:刘英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怀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怀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9,494,827.26	416,436,095.78
其中:营业收入	459,494,827.26	416,436,095.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6,101,344.07	341,944,214.83
其中:营业成本	262,419,552.42	227,279,105.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29,491.97	4,095,325.49
销售费用	63,387,385.06	59,390,369.48
管理费用	26,736,120.37	22,112,746.74
研发费用	33,535,287.01	32,709,723.05
财务费用	−4,606,492.76	−3,643,055.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7,233,736.35	19,592,897.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399.41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2,643.76	−1,512,416.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3,629.08	−1,284,81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542,633.63	91,287,545.89
加:营业外收入	383,422.94	656,545.24
减:营业外支出	425,141.39	29,386.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500,915.18	91,914,704.18
减:所得税费用	11,179,318.03	10,759,551.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21,597.15	81,155,153.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21,597.15	81,155,153.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21,597.15	81,155,153.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321,597.15	81,155,153.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21,597.15	81,155,153.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英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怀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怀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595,072.51	443,491,01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66,438.77	12,299,581.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2,318.77	17,674,84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413,830.05	473,465,43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498,994.51	243,587,437.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80,238.52	78,805,90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36,540.10	35,206,55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1,292.20	52,742,99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237,065.33	410,342,89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76,764.72	63,122,53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983.37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92,983.37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3,764.86	20,955,46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00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173,764.86	20,955,46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80,781.49	−20,955,46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955,2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955,2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7,351.90	3,091,11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7,351.90	3,091,11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67,848.10	−3,091,11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463,831.33	39,075,96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941,684.47	418,941,68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405,515.80	458,017,646.79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637.72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71.2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95.5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850.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44.9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88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山大电力电网故障分析和配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	19,622.25	13,500.00
2	山大电力研发中心项目	20,012.39	18,000.00
3	山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	5,644.53	4,000.00
4	山大电力分布式发电源网荷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526.95	5,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合计		59,806.12	5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788号),截至2025年7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637.72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0,637.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山大电力电网故障分析和配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	13,500.00	4,904.44	4,904.44
2	山大电力研发中心项目	18,000.00	4,214.11	4,214.11
3	山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	4,000.00	1,519.17	1,519.17
4	山大电力分布式发电源网荷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500.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	−
合 计		50,000.00	10,637.72	10,637.7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788号),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850.53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671.28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671.28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1.51	141.51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62.26	1,462.26
3	律师费用	50.00	50.00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7.51	17.51
合计		1,671.28	1,671.28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如下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经营、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与上述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安排一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78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788号)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6.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0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相关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6.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0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